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 体)参加 商洛市儿童福利院(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) 的 商洛市儿童福利院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"身心工程"试点 项目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 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商洛市儿童福利院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"身心工程"试点项目——采购包1</u> , 属 于 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;承接企 业为 陕西创铭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,从业人员 276 人,营业收入为 3,955.93 万元(大写:叁仟玖佰伍拾伍万玖仟叁 佰元),资产总额为_4,959.16_万元(大写:肆仟玖佰伍拾玖万壹仟陆佰元),属于_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注:

- 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 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规定,结合自身实际,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 0,根据提交投标(响应)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 - 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, 无需提供此声明。